

资本主义国家 民权法规及其简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 编

法律出版社

资本主义国家 民权法规及其简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编

法律出版社

资本主义国家民法法规及其简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9.5印张 205千字
1982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201—20,200

ISBN 7-5036-0001-2

书号6004·535 定价1.60元

编写说明

一、为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批驳宣扬资产阶级民主、抹杀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区别的种种谬论，我们编写了几篇剖析资本主义国家一些有关民主、自由方面的几篇文章，并选译了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有关民权的法规资料，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第一手材料，供大家对照分析。

二、资本主义国家民权法规十分庞杂，本书取材范围以关于言论、出版自由，集会、游行、示威权，结社权，罢工权，选举权为限。取材的国家以美国、英国、西德、法国、日本、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巴西、瑞典、土耳其等为主。材料内容包括宪法摘录、专门法规等共三十四篇。

三、本书由本室组织编写。参加译、写的有司马念媛、孙国智、刘慈忠、何延铮、岳军、林青、周新铭、殷国英、谢怀栻。参加译文校订的有陈中天、周叶谦、魏家驹、高作宾。本书的组织、编辑工作由何延铮同志负责。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言论、出版自由	1
一、资本主义国家言论出版法规剖析	1
二、宪法摘录	7
三、瑞典《出版自由法》(瑞典《宪法性文件》 之一)	13
四、美国《统一实施的单一出版物法》	46
五、英国《出版自由准则》	47
六、日本出版法、报纸法简介	49
七、日本《广播法》	51
八、西德《限制通信秘密与邮电秘密的法律》	74
第二章 关于集会、游行、示威权	81
一、资本主义国家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剖析	81
二、宪法摘录	87
三、西德《关于集会与游行的法律(集会法)》	91
附：西德《禁区法》(联邦)(摘译)	99
四、葡萄牙《关于保证和制定集会权利的规章 的第 406 号法令》	99
五、美国《统一公众集会法》	103
六、英国法律关于集会的规定	116
七、日本东京都、大阪市、京都市关于集会、 游行、示威的三个条例	120
第三章 关于结社权	130
一、资本主义国家结社权法规剖析	130
二、宪法摘录	138
三、西德《规定公共结社权利的法律(结	

社法)》	148
四、西德《实施规定公共结社权利的法律(结社法)的命令》	160
五、西德《关于政党的法律(政党法)》	169
六、意大利《制定有关在工作场所保障工人的自由和尊严, 工会自由和行动自由的规定, 以及制定有关安排就业问题的规定的第 300 号法令》	186
七、法国《关于在企业中行使结社权的第 68-1179 号法》	204
八、西班牙《第 19 号法令: 关于工会结社权的规定》	208
第四章 关于罢工权	211
一、资本主义国家罢工权问题初析	211
二、宪法摘录	218
三、西班牙《关于劳资关系的第 17 号王室立法法令》	223
四、葡萄牙《关于制定行使罢工权利和封闭工厂权利的规章的第 392 号法令》	240
五、法国《关于规定公用事业罢工事项的第 63-777 号法》	247
六、美国《塔夫脱-哈特莱法》简介	249
七、英国《一九七四年工会和劳资关系法》(节录)	253
八、日本一九四八年第二〇一号政令	263
九、各国承认公务人员罢工权的情况	264
第五章 关于选举权	266
一、资本主义国家选举问题简论	266
二、宪法摘录	283
本书的主要资料来源	297

第一章 关于言论、出版自由

一、资本主义国家言论出版 法规剖析

言论出版自由这个口号在历史上是资产阶级首先提出来的。资产阶级学者普遍认为,英国资产阶级思想家约翰·弥尔顿于一六四四年向英国议会所作的《论出版自由》的演说词,最早提出了关于言论出版自由的著名论点。他认为,人们必须不受限制地了解别人的观点和思想,只要让真理参加“自由而公开的斗争”,真理本身就具有战胜其它意见而存在下来的无可比拟的力量。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著名的政治活动家罗伯斯比尔也说过:“出版自由是鞭挞专制主义的最可怕的鞭子。”^①言论出版自由口号的提出,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封建专制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作用。因此,它很快变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普遍口号,并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作为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成果而载入早期的资产阶级宪法性的文献之中。

一七八九年法国人权宣言明确规定:“自由传达思想

^① 《革命法制和审判》,商务印书馆版,第51页。

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一七九一年美国宪法修正案也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剥夺言论出版自由的法律。马克思主义者高度评价了言论出版自由的历史进步作用，马克思本人就曾经指出：“没有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是泡影。”^①他还说过：“应当认为没有关于出版的立法就是从法律自由领域中取消出版自由，因为法律上所承认的自由在一个国家中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因此，出版法就是出版自由在立法上的认可。”^②

我们知道，在任何社会中，只有具体的自由，没有抽象的自由。自由从来都是有条件的和受限制的，世界上没有不受限制的绝对自由。历史上一些著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也并不主张绝对自由，他们提出了以法律制约自由的论点。洛克说：“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不能有这种自由。但是自由，正如人们告诉我们的，并非人人爱怎样就可怎样的那种自由。”^③孟德斯鸠也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④法国人权宣言在规定“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的同时，又紧接着指出：“但在法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94—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③ 《政府论》下篇第36页。

④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54页。

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承担责任。”一九四八年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的决议在承认“人人应有思想之自由与发表之自由”的同时，也提出：“发表之自由也有其相对的义务与责任，如有违反，则须受法律上明白规定的惩罚、处分及限制。”这就充分表明，在资产阶级国家里，那种所谓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自由是根本不存在的。

资产阶级国家法规对它们的言论出版自由作了哪些限制呢？一般说来，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一）为保障“社会公益”而设的限制

英国著名的法学家詹宁斯在他的《法律与宪法》一书中指出：“在不违反关于叛国、煽乱、诽谤、淫猥、亵渎、伪造、泄露机密等等法律的条件，下，可以随意讲话。”资产阶级国家通常有个标准，这就是出版物的记载，如仅系一种意见，便不能构成一种非法行为；只有这一出版物的记载本身已经妨害“社会公益”，才应被认为是非法。某些西方学者曾认为资产阶级国家出版法规中不应当包括有所谓“意见罪”。二百多年前，法国著名的思想家孟德斯鸠对于言论和行为的关系，曾有过专门的论述。他说：“一个人到公共场所鼓动人们造反即犯大逆罪，因为这时言语已经和行为连结在一起，并参与了行为。人们处罚的不是言语，而是所犯的行为，在这种行为里人们使用了这些言语。”^①当然，孟德斯鸠所谓的“大逆罪”的准绳是资本主义法律，与我们社会主义法律是不同的。

^①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98页。

(二)为保障“私人利益”而设的限制

资产阶级国家的法规，对于出版物大多设有以下的限制：一，出版物不得有妨害私人安全、名誉、信用或秘密的记载，违者犯罪；二，凡报纸记载的涉及私人名誉、信用或安全者，该报对于当事人便负有登载他的答复函件的义务，这种义务便构成当事人的答复权；等等。例如，印度宪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一切公民应有下列权利——(甲)言论与表达之自由”；同时又在第二款规定：“任何现行法律，凡规定诽谤(书面或口头)，妨害名誉，藐视法庭或任何违反善良行为或道德，破坏国家之安全或意图颠覆国家等事项者，则第一款1(甲)项之规定，不影响各该法之施行，并不妨碍国家制定任何此类法律。”

资产阶级国家宪法虽然大都将言论出版自由规定为公民基本权利的一部分，但又大都通过两种途径在实际上规定了各种限制。这些限制一般可以归纳为两种方式：

一种是立法限制。它们的宪法在规定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的同时又规定了限制条款。例如，一九四九年西德基本法第五条规定：“人人有用口头、书面和绘画自由地表达和传播自己意见的权利。并有自由采访一般可允许报道的消息的权利。新闻出版、广播与电影报道的自由予以保护，不受检查。”但又在第十八条规定：“如任何人滥用自由表达的权利，特别是出版自由、教育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通信、邮政、电讯秘密权、财产权和避难权，此种滥用法定权利与自由、民主的基本法令相抵触，即丧失上述各种基本权利。”又如，一九四七年意大利宪法第二十一条

规定：“每人均有以口头、书面及他种传布思想之方法自由表达其思想之权利”，同时又指出“违反善良风俗之出版物、文艺演出和各种游行运动，拘予禁止。法律在防止和消除破坏行为方面，可规定适当的预防措施。”

另一种是司法限制。例如，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虽明确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剥夺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等各项法律，但联邦最高法院有权通过案例对宪法条文加以限制。根据历来联邦最高法院在案例中作出的解释：言论自由权的运用以不致妨碍其他宪法条文之所规定者为限，任何出版物的刊行，以不得恶意诽谤政府或企图颠覆现政府的存在为限。例如，美国国会于一九一七年制定的限制间谍活动法，禁止刊物登载不正确的记事，图谋结束战争，阻碍募兵以及煽动军队的不轨行动。在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案例中认为这个法律合宪。又如一九一八年美国国会制定的镇压煽动叛乱法，规定言论、刊物有侮辱或煽动人民轻蔑美国政体、美国国旗、美国陆海军的，应当受到严厉的制裁。这个法律虽与美国宪法的精神不符，但联邦最高法院却在它所作的案例中认为合宪。

关于对出版物的检查。一般说来，自十六世纪以来，西方许多资产阶级国家，对于出版自由，经常采用两种手段进行干涉。一是对于出版业的干涉，二是对于出版物的干涉。它们对于出版业（印刷业或发行业）限定必须归国家特许的机关或公司经营，对于出版物实行检查制度。所谓检查制度，是指出版物不仅在出版后，甚至在出版前也须受警察机关的干预。所以这种检查制度也称警治制度。事先检查制度是新闻统制中的一种最严厉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报刊在出版之前，必须先经过政府主管机构的检查、

删扣和准许，才能出版。

事先检查制度的废止和事后“追惩制”的实施。事先检查制度的废止，最早始于英国。它于一六九五年即已废止。美国继承英国传统也认为检查制度违宪。一八三一年比利时宪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出版自由，出版品之检查不得施行。”一九七六年葡萄牙宪法第三十八条也规定：“出版自由应得到保障。”“每个人都有权以文字、图像或任何其他手段表达和发表其观点，并不受阻碍、不受歧视地获得情报”。“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得以任何方式的检查加以制止或限制”。但是，现代资产阶级各国大多实行着“追惩制”。出版物在出版前，虽不受有关机关的干预，但在出版后，发现有违法事项，要依法受到制裁。换句话说，凡出版物的违法者，在出版后依照法律的规定受到惩罚。在世界各国新闻法制史上，大都走着由检查制到追惩制的道路。当前，某些资产阶级国家进一步掩饰其言论出版等法规的阶级本质，如日本广播法规定“利用保障广播的不偏不党、真实和意志自由，确保使用广播的表现自由”。这样的规定可以在人们中造成一种假象，似乎这些国家的广播不是资产阶级的工具，而是“全民”的工具。现代资产阶级国家言论出版等法规中出现的这些新动向，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

尽管资产阶级国家言论出版等法规，相对于封建主义的法律制度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是资产阶级国家自我标榜的言论出版等自由，并不象有些人所想象的那样，每个人想怎么说就怎么说，爱怎么干就怎么干。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曾经形象地指出资产阶级统治者怎样运用巧妙的方法，在宪法本身的“但书”中限制甚至取消宪法在一般词句上所规定的自由。他写道：“人身、

出版、言论、结社、集会、教育和信教等等的自由（1848年各种自由权的必然总汇），都穿上宪法制服而成为不可侵犯的了。这些自由中的每一种都被宣布为法国公民的绝对权利，然而总是加上一个附带条件，说明它只有在不受‘他人的同等权利和公共安全’或‘法律’限制时才是先限制的，而这些法律正是要使各种个人自由彼此之间以及同公共安全协调起来。”^①可见，资产阶级宪法上包括言论出版等自由在内的政治自由，对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不能不是虚伪的。

二、宪法摘录

（一）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通过）*

修正案第一条（一七九一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国会不得制定有关建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出版自由或人民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剥夺向政府请愿要求补偿造成损害的权的法律。

（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最后修改。）

第五条〔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一、每一个人都有权以语言、文字和图画自由地发表和传播自己的意见，并且有权从一般允许取得情报的来源不受阻碍地进行了解。保障出版自由和通过广播、电影的报导自由。不得进行检查。

二、这些权利应限制在一般的法律规定、关于保护少年的法律规定和个人名誉的范围内。

三、艺术和学术、研究和教学是自由的。教学自由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5页。

不免除对宪法的忠诚。

(摘自《法学译丛》，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三) 法国宪法

1. 人权宣言(一七八九年八月)

第十条 意见的发表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甚至信教的意见而遭受干涉。

第十一条 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

(摘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商务印书馆一九六四年版。)

2. 法国宪法(第五共和国)(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民投票通过)

序 言

法国人民庄严宣告忠于一七八九年人权宣言所肯定的，以及为一九四六年宪法的序言所确认并加以补充的各项人权和关于国家主权的原则。

(摘自《法国政府机构》，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版。)

(四) 日本国宪法(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布，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集会、结社及表现的自由与通信秘密〕保障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现的自由。不得进行检查^①。通信的秘密不受侵犯。

(摘自《法学译丛》，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五)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一九四七年)

^① “检查”原文为“检阅”，此处指在思想发表之前，国家机关就其内容进行事前审查。

第二十一条 每人均有以口头、书面及他种传布思想之方法自由表达其思想之权利。

出版无须得到准许或经过检查。

即使在出版法明确规定应予查封的违法情况下或该法对指定的负责人所发出的规则遭到破坏的情况下，亦须根据司法当局的说理理由的文书始得实行查封。

在绝对紧急而司法当局又不可能及时干预的情况下，司法警察官员得对定期出版物实行查封，惟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司法当局。如司法当局在随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对查封未予批准，即查封即被视为业已取消而完全失效。

法律得以一般性规范规定：凡定期出版物的消息来源与经费来源，须予公开。

违反善良风俗之出版物、曲艺演出和各种游行运动，均予禁止。法律在防止和消除破坏行为方面，可规定适当的预防措施。

（摘自《宪法学习参考资料》，北京大学法律系一九七七年编印。）

（六）西班牙人民成文法（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颁布，一九六七年一月十日修改。）*

第十二条 每个西班牙人均得自由表达其思想，但以不攻击国家的基本原则为限。

（七）葡萄牙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三十七条 言论自由和获得情报自由

（一）每个人都有权以文字、图像或任何其他手段表达和发表其观点，并不受阻碍、不受歧视地获得情报。

（二）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得以任何方式的检查加以制

止或限制。

(三)在行使这些权利中所实施的犯罪，应由有权审判的法院依普通法律判处。

(四)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可平等而有效地行使答辩权。

第三十八条 出版自由

(一)出版自由应得到保障。

(二)出版自由应包括新闻工作者和文学投稿人发表和创作的自由，包括新闻工作者有场所给不属于国家或政党的新闻机构发表思想方针，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部门或团体均无权实行检查或阻止自由创作。

(三)出版自由应包括创办报纸及其他出版物的权利，不需事先经行政许可，交纳保证金或限制。

(四)期刊和非定期出版物，得属于任何营利社团、具有公司形式的报刊企业和出版商，或享有葡萄牙国籍的自然人。

(五)任何行政制度或财政制度、信贷政策或外贸政策，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妨碍出版自由；为保障出版独立，不受政治和经济权力干预所必要采取的措施，应由法律予以保证。

(六)电视业不得由私人所有。

(七)公众情报工具，特别是属于国家的公众情报工具，应由情报法律加以规定。

(八)巴西联邦共和国宪法(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颁布，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改。)*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八款 应有表达思想或政治的哲学的信念和提供情

报的自由，不受检查，但公开表演和娱乐除外；按照法律规定，每个人对他做的任何诋毁应负责任。答辩权利得到保证。书籍、报纸和期刊的出版，不须经当局许可。但宣传战争、颠覆秩序以及宗教、种族或阶级偏见的宣传则不能容忍，出版物和言论亦不得与善良的道德抵触。

(九)比利时新宪法(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颁布)*

第十八条 出版自由；不得建立任何形式的检查制度；不得要求任何著者、出版者或印刷者提供保证金。

当已经知道著者身份，该人并为比利时居民时，不得对出版者、印刷者或销售者起诉。

(十)瑞典宪法条例(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通过，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二章

第一条 在社会关系方面，保障每一公民下列权利：

1. 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交流社会情报以及用口头、书面、图像或其他方法表示意见；
2. 获得和接受情报的情报权；

.....

(十一)土耳其共和国宪法(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通过，一九七四年四月修改。)*

第二十三条 出版自由，不受检查。

国家应采取措施，保证出版和收集情报的自由。

出版和收集情报自由得依法限制的，仅限于为了保证国家包括其领土、人民在内的完整、保证公共秩序、国家安全，为了保证国家安全应保守的机密或为了保证公共道德，为了保证防止对个人尊严、荣誉和权利的侵犯，防止教唆犯罪，或保证司法职能的正确执行的情况。